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SXZRHCG-【2025】-017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诚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诚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谈判对网络安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评审小组评定，陕西中诚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中诚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报价表；
-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级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55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48口楼层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2	8	台	5500.00	44000.00
2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奇安信网神	奇安信网神运维安全管理系统V6.0BH3300-G-1000Z	2	台	80000.00	160000.00
3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奇安信网神	S3300-VSS20Z	1	台	86000.00	86000.00
4	隔离防火墙(核心产品)	奇安信网神	NSG6300-HG35	2	台	208000.00	416000.00
5	态势感知平台攻防演练模块	奇安信网神	安全与分析管理系统V4.0	1	台	49000.00	49000.00
总价		大写： <u>柒拾伍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755000.00元</u>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开全额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诚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113MABORL3940

住所：宝鸡市行政中心三号楼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16号嘉天国际1幢1单元111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721004

邮政编码： 710032

电话： 0917-3261830

电话： 029-89055534

传真：

传真： 029-890555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白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910011580000160507